

為什麼理事長要寫聲明書

■ 郭清寶律師

清寶於106年4月27日接任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一任理事長，第二日早上即前往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分別與莊秋桃院長及陳中和院長等會面協商有關偵查中聲押被告之閱卷辯護事宜，這些不僅與人民權益保障有關也是我們律師道長執行業務中，應該受到的應有尊重以及便利性安排。回想，清寶於上任理事長前提出的想法與主張：

【律師的生活、價值、尊嚴】

使命Vision：社會公益及會員權益的維護者。

任務Mission：平台與舞台

1. 與法院及檢察署溝通的平台。
2. 會員實現社會公益及服務市場整合開創的舞台。

目標Objectives：

1. 會員在職進修與專業能力的提升。
2. 資訊化及科技化的會員服務。
3. 法律服務市場的開創與新創。
4. 落實校園及企業法治教育的公益形象。
5. 優質律師生活的持續。

而在律師權益維護上，我會會員郭憲彰以律師節活動主人身分，於105年9月9日前往台北律師公會參與律師節慶祝會務活動，該日蔡總統蒞臨會場進行安檢，因為無法接受安檢規定與安檢人員產生爭執並推倒安檢門而遭起訴乙事，本會全體理監事均無法認同，更認為此一對於律師尊嚴的打擊無法接受，全體理監事一致決議聲援郭憲彰律師(106年5月15日高律寶文字第0098號)。事實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101年9月22日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曾就總統蒞臨律師節慶祝大會之維安工作及安全检查部分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為維護律師尊嚴，請主辦、承辦單位於辦理會務活動時與相關機關溝通，『應』勿對律師進行安全檢查」。所以我會認為，起訴程序顯然忽略「律師尊嚴」暨「律師人格之尊重」，申言之，審酌律師尊嚴維護、意見表示的權利，郭憲彰律師之行爲，具有維護律師尊嚴之正當性、目的性及合理性。這是清寶代表高雄律師公會所爲之第一份聲

明書，感謝所有理監事的勇氣與支持。

其次，爲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增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司法院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18167號函公告，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而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而言。面對金額之微薄不符市場經濟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理事長(除台北律師公會外，因爲律師修法等爭議聲明退出全聯會)於台中開會做出聯合聲明(民國106年8月23日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106196號)如下：「

(一)建議名稱修改爲「指定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條文內容之「義務辯護」均改爲「指定辯護」。

(二)建議第一點第一項修正爲「指定辯護律師爲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於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指定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三)建議第一點第二項修正爲：「指定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爲單一被告羈押審查程序辯護，於該次羈押審查終結後，於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指定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一千元至一萬元。」

(四)閱卷部分，建議就羈押審查程序指定辯護案件，應由地方法院主動負責提供指定辯護律師卷宗副本。」

後來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106年10月20日修正，107年1月1日生效)第2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爲單一被告辯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鴻杰	蔡鴻杰
基隆律師公會	理事長 黃雅玲	黃雅玲
桃園律師公會	理事長 鄭仁壽	鄭仁壽
新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楊明勳	楊明勳
苗栗律師公會	理事長 饒新祺	饒新祺
台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洪明熾	洪明熾
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鄭崇煌	鄭崇煌
彰化律師公會	理事長 邱垂勳	邱垂勳
雲林律師公會	理事長 陳淑香	陳淑香
嘉義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琦勝	林琦勝
台南律師公會	理事長 宋金比	宋金比
高雄律師公會	理事長 郭清寶	郭清寶
屏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劉家榮	劉家榮
台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王丕行	王丕行
花蓮律師公會	理事長 鍾年辰	鍾年辰
宜蘭律師公會	理事長 余鑑昌	余鑑昌

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

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大家可否理解原來司法院的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之酬金金額為2000元-12000元間，經過全國理事長之聲明後微調為3000元-15000元間，其實，全國理事長的聲明，是要政府及人民尊重律師的價值與尊嚴，我們鼓勵律師依照律師法第一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為社會盡社會責任，但當有限的支給報酬，受託人不尊重律師價值及專業，對於律師的工作範圍又是涵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顯然已經是違反義務辯護與律師價值尊嚴間平衡。這是清寶與全國理事長等所為的第二份聲明書的緣由。

到底律師公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是什麼，當

然不是只有寫寫聲明書，先前為了107年1月1日上路的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急需全國律師於轄區內支持此一國家司法改革的政策，地方法院及律師公會都面臨協調及合作等議題，我會於106年11月22日理監事聯席會後的翌日上午11月23日，清寶即與蘇俊誠副理事長等，前往橋頭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分別與莊秋桃院長及陳中和院長及庭長們等會面協商有關即將施行的制度，我們一方面須尊重個別會員對於義務辯護制度的熱情參與，也要提醒會員職業的範圍以及夜間等安全的維護。制度施行總有磨合過程。而去年106年底，前司法院秘書長等人來到高雄地院，觀摩有關新制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的模擬程序，刑事廳廳長也私下說明司法院立場，也盼經過一段時間實踐後，再通盤檢討是否再行修正支給要點之必要，是的，我們的聲明及聲音都有被接收到，然而我高雄律師公會及與其他律師公會會更加努力，期盼會員多給我們指正及鼓勵。

除了前面提到為何理事長要寫聲明書外，清寶在此感謝所有理監事的努力，並提出107年度我們有關社會教育(原住民法治教育的工作)；在職進行的規劃(包括東協(新南向)的投資法等財經法律論壇；與醫界的醫法論壇)；還有與我國唯一的高雄少年家事法院的在職進修合作及專書出版計劃等等，都在努力規劃中。另外，有關會訊朝無紙化的環保電子資訊化工作等等，各個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都在努力中，願意以持續行動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

理事長於107年戊戌年來臨之春天，謹以誠摯簡單平凡的聲明與祝福「所有會員及眷屬們生活平安與喜樂」。

